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股东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人中盈”）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帆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冻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执行人
万人中盈	否	6,333,650	100%	5%	2021-03-22	2025-03-12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双帆投资	否	3	100%	0	2021-03-22	2025-03-12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合计：	/	6,333,653	100%	5%	/	/	/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一) 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执行人	冻结原因
------	----------------------	-------------	----------	----------	-----	-----	-----	------

万人中盈	否	6,333,650	100%	5%	2025-03 -14	2027-03 -12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
------	---	-----------	------	----	----------------	----------------	------------	---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吕俊坤	6,333,728	5%	6,333,728	100%	5%
万人中盈	6,333,650	5%	6,333,650	100%	5%
合计:	12,667,378	10%	12,667,378	100%	10%

三、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冻结及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